



淳化阁帖衍生展品古法手工定制及智慧文创采购项目合同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溧阳市别桥镇人民政府（采购人）

乙方：吴中区木渎弘戈堂碑刻艺术工作室（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一、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淳化阁帖衍生展品古法手工定制及智慧文创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JSZC-320481-LTZB-G2024-0071

2、项目内容：乙方以包工包料的形式，根据甲方要求制作并提供淳化阁帖重刻刻石、拓片以及相关匾额、抱对、诗词碑刻、石刻字等。采购标的的技术及商务要求如下：

（1）手工刻制淳化阁帖刻石：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刻版样本刻制。

数量：130 块。

尺寸：0.72m（长）×0.3m（宽）×0.08m（最低厚度）。

单价：每块10000元（大写：壹万元），总价：1300000元（大写：壹佰叁拾万元整）。

材质：老灵壁石（石灰岩CaCo3），非新开采石料，经历一段自然岁月，特点：古朴、坚硬、细腻、少谱、性温。

密度：2.57吨/m³（最低密度，比太湖石的密度高0.445吨/m³）。

加工要求：刻字面磨成亚光，四边用斩斧斩毛，底面尽量保持老面，与老淳化阁帖刻石型制一致。

上样：甲方提供2份1:1大样淳化阁帖样本，一份上样之用，另一份比对及镌刻时对照所用。双勾上样，不用粘贴法上样。

镌刻：镌刻时除了以石刻上的样为准外，还要参照没有上样勾过的另一份大样作为镌刻时的比对，纯手工刻制。

比对：对第一次刻好的刻石，先初拓一份，与1:1大样复印原样件重叠对准，放在对比桌上进行对比初验，自找不准处进行修正；然后对第一次比对修正过的刻石二次拓印，在对比桌上第二次比对，如有不准再度修正；然后第三次拓印，

由甲方指定人员进行比对，最后以甲方指定人员比对结果为准，直至合格。

包装：用软泡沫包装，字面不能直接碰撞。

(2) 拓片：乙方根据经甲方指定人员确认合格后的淳化阁帖刻石制作拓片。

尺寸：0.32m×0.74m(合2平方尺)。

数量：50套*130张/套=6500张（合13000平方尺）。

单价：每平方尺30元（大写：叁拾元），总价：390000元（大写：叁拾玖万元整）。

宣纸：红星扎花。

墨汁：北京一得阁墨汁。

要求：字口清晰，不必乌金拓，但墨色均匀。

(3) 相关碑刻、石刻字：乙方根据甲方认定的与淳化阁帖相关的内容制作碑刻、石刻字。

数量：25m²左右（以现场实际测量面积为准）。

单价：每平方米9920元（大写：玖仟玖佰贰拾元），总价：248000元（大写：贰拾肆万捌仟元整）。

材料：山东嘉祥青石和江西婺源青石（新石材）。

规格：a. 名人诗文碑：0.4m×1.2m×0.04m；b. 其它诗文碑：2m×0.4m×0.04m；
c. 大门两侧：0.8m×0.8m；d. 博物馆碑记：0.7m×1.4m×0.04m；e. 市政协研究碑：0.7m×1.4m×0.04m。

镌刻：双勾上样，纯手工刻制，以甲方指定人员认可为准。

(4) 匾额、抱对：乙方根据甲方认定的内容制作匾额、抱对。

数量：23m²左右（以现场实际测量面积为准）。

单价：每平方米6500元（大写：陆仟伍佰元），总价：149500元（大写：壹拾肆万玖仟伍佰元整）。

材料：老杉木，不是新锯木头，经历一定岁月的杉木，特点：伸缩率小，不易变形。

加工：老传统拼接，弧型抱联要锯成2cm宽小木条，按照弧形比例收分拼接压网，马钉固定。

油漆：拉网油漆或堆砂封面。

刻字：纯手工刻字，堆砂描色。

配件：链条挂钩，铜如意托底固定。

二、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2087500 元（大写：贰佰零捌万柒仟伍佰元整）

2、付款依据及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货物预付款 30 万元。根据甲方需求，乙方提供的货物，甲方在单价不变的前提下按实际发生量结算货款。2025 年 2 月 28 日前和 2025 年 5 月 30 日前分别按供货量支付，2025 年 12 月 30 日前支付剩余款项。

三、合同履行

1、交货期：2024 年 12 月 30 日前，完成淳化阁帖重刻 60 块；2025 年 1 月 30 日前，完成所有楹联、抱柱、匾额、现代诗词刻石制作及安装；2025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淳化阁帖重刻 90 块并安装到位；2025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淳化阁帖重刻 130 块任务并安装到位，完成所有拓片制作任务。

2、履约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履约担保：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四、合同验收

1、甲方自行组织验收，乙方负责将货物安全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并按甲方要求安装到位，以甲方指定人员现场验收合格后签署书面单据为完成。

2、履约验收时间：每阶段交货时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分期验收。

4、履约验收内容：招标文件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5、履约验收标准：满足采购人验收标准，并以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

五、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财政部办公厅财办库（2024）84 号文中关于《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试行）》中“第二节”）。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投标（响应）文件。

6、采购文件。



7、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六、合同生效：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七、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二份，代理机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10月30日

合同订立地点：溧阳市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	溧阳市别桥镇人民政府 3204810980247 俞春荣	单位名称（公章）	吴中区木渎弘戈堂碑刻艺术工作室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张弘
		拥有者性别	男
住 所	溧阳市别桥镇	住 所	苏州市吴中区
联 系 人	虞志军	联 系 人	戈春男
联系电话	15906142356	联系电话	13862047122
通信地址	别桥镇人民政府	通信地址	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灵天路 天平山风景区西麓
邮政编码	213321	邮政编码	215101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404789542@qq.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320506MA1PK3GP5W
		开户名称	吴中区木渎弘戈堂碑刻艺术工作室
		开户银行	苏州银行木渎支行
		银行账号	7066601801120198008105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 提出异议或作出 说明的期限	交货十天内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甲方应配合乙方尽量提供方便, 保证供货如期完成。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乙方提供货物的具体内容需由甲方联系人认定同意后方可制作; 乙方须严格按照现行制作规范、规程和标准进行制作, 并接受甲方指定人员的安排和监督; 遵守甲方所在地有关部门的法规及制度, 严格规范完成货物制作、运输、安装任务, 并承担期间的所有安全责任, 保质保期完成任务。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用软泡沫包装, 字面不能直接碰撞。
	指定现场	溧阳淳化阁帖刻石博物馆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130 块淳化阁帖刻石质保期 10 年, 其他货物质保期 5 年, 时间从验收日起始。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130 块淳化阁帖刻石响应时间 30 日, 其他货物响应时间 15 日, 时间从乙方通知甲方日起始。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合同签订后支付预付款, 2025 年 2 月 28 日前和 2025 年 5 月 30 日前分别按供货量支付, 2025 年 12 月 30 日前支付剩余款项。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如乙方未能按期交付货物, 每逾期一日, 应按该货物品类总金额的 0.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如甲方未能按期支付款项, 每逾期一日, 应按应付金额的 0.1%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第 19.2 款	争议解决的方法	可向溧阳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溧阳市人民法院起诉。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